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冯文贵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对监事进行增补。公司监事会已按相关规定对陈思遥女士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公司第二大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陈思遥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陈思遥，女，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肯特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助理，蜀道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投资管理岗。现任蜀道集团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拟任公司监事。

陈思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